

附件 1



第一批、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养殖场、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档案保存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执法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畜禽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标识要求，不得使用伪造、冒用他人畜禽标识。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整改、强化检查等方式。
3	动物产品、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标识要求。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整改、强化检查等方式。